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梁山、刘含、王亚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收到自然人股东梁山、刘含、王亚东出具的《一致行动协议》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梁山、刘含、王亚东于2019年1月2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作为上市公司一致行动股东，就上市公司相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梁山持有公司股份12,001,0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刘含持有公司股份9,355,5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王亚东持有公司股份4,872,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本次权益变动后，梁山、刘含、王亚东等三人作为一致行动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229,4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6%，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梁山

乙方：刘含

丙方：王亚东

（二）一致行动的目的及内容

1、各方因看好上市公司的前景及价值，并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各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得到公平对待，有效行使股东的监督权，推动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作为上市公司一致行动股东，就上市公司相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2、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将在上市公司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1）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

（3）依法请求、召集、主持股东大会；

（4）当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

（5）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6）保证所提名的董事人选在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3、各方同意，在做出一致行动前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

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意见行使上述股东权利。

4、各方中任何一方或其委派代表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一方或一方之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名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三) 增持/减持的要求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乙、丙各方均有权在协议有效期内依法增持或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并应在增持或减持前五个交易日书面通知对方。如任何一方增持,增持后甲乙丙各方仍应就其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任何一方减持,减持后甲乙丙各方仍应就其所持的剩余股份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四) 协议的解除

除非法律规定及各方另行约定,各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五)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未按本协议履行其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即构成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 争议解决

如本协议出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给有管辖权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七)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均须经过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属有效。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梁山、刘含、王亚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梁山、刘含、王亚东签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